**第三十二屆「青年世紀」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建立書香社會，達到以文學美化人生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、青年世紀期刊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分組/類別：分高中、國中二組，新詩、散文二類。

（一）新詩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25行、國中組不得超過20行。

（二）散文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2,200字、國中組不得超過1800字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109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或設籍新北市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生

七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八、評　　審：分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階段，初選、複選由本刊編輯擔任，決選則聘請國內

知名作家擔任。

九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新詩類：（分高中、國中組）

**第一名：獎金10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**

第二名：獎金8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獲獎金5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　作：三名，獎金3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散文類（分高中、國中組）

**第一名：獎金15,000元，**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12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8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　作：三名，獎金5,000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**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入圍作品經決選委員決議如未達標準者，該獎項得從缺。**

十、投稿方式：

**每人投稿篇數不限，但只能有一篇進入決選，請將作品**[**寄至ru.4eji6wj06@gmail.com**](mailto:寄至ru.4eji6wj06@gmail.com)**，傳寄時請於「主旨」上註明「○○○（姓名）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，作品名稱」，並於文末填妥下列所附報名表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**

十一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噗浪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除追回獎金、獎牌（狀）外，並公布學校、姓名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得於本刊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
（三）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（四）**未得獎作品一律轉為一般稿件處理，一經登出後依一般稿件支付稿酬。**

（五）**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**

（六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刊公布修訂之。

（七）若有疑問請電：02-29692161轉25，梁皓先生查詢。

（八）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raXvk4>

附表：第三十二屆「青年世紀」文學獎徵文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　　目 |  | | | |
| 類　　別 | □新詩 □散文 | 組 　 別 | □高中（職）　　□國中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班級  （科別） |  | |
| 真實姓名 |  | 電話  及手機 |  |  |
| 住　　址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